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做的工作<sup>1</sup>，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见 A/76/690、A/77/751 和 A/HRC/52/6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近的报告<sup>2</sup>，其中记录了持续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在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因受到虐待或得不到医疗并遭到任意逮捕而在羁押时死亡，

表示最深切地哀悼 2023 年 2 月影响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 880 万人的地震的受害者<sup>3</sup>，注意到地震的影响；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除了十多年毁灭性冲突造成的现有危机之外，地震还对已经处于弱势的民众以及人权更有可能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民众造成影响，人道主义局势已经恶化，这将如何进一步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并重申需要通过一切可用方式，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可持续地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人道主义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但在该国政权及其盟友的要求下，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过境通行点于 2020 年 1 月和 7 月减少到只剩下一个位于巴布哈瓦的联合国核可的过境点，该过境点仍然是那里 410 万人的生命线，即使在 2023 年 2 月发生毁灭性地震之前，其中 80% 也是妇女和儿童，自那时以来，所有各方都承认需要增设过境点，如在 Bab al-Salam 和 Ra'i 增设过境点，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结果，根据记录，2011 年至 2021 年共有 350,209 人在冲突中死亡，其中 143,350 人被确定为平民，此外无记录平民死亡估计数为 163,537 人，占冲突开始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人口的 1.5%<sup>4</sup>，

谴责秘书长指出的儿童继续遭受严重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情况<sup>5</sup>，这种违反和践踏行为规模巨大，而且一再发生，将影响到子孙后代；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结果，即在因冲突而死亡的人中，几乎每 13 人中就有 1 人是儿童<sup>6</sup>，

关切地注意到营地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杀害、身体侵害、言语侵害和性侵害、忽视、行动限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和贩运，而且经常无法获得食物、教育、生计和医疗保健，包括精神保健，

重申深为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主要由叙利亚政权造成的数万名被强迫失踪人员及其他失踪者和被拘留者的处境；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 (2019) 号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立即停止非自愿或强迫失踪和绑架手段；又要求冲突各方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sup>2</sup> A/HRC/52/69。

<sup>3</sup> 见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工作队，“紧急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地震(2023 年 2 月至 5 月)”，2023 年 2 月 18 日。

<sup>4</sup> 见 A/HRC/50/68。

<sup>5</sup> 见 A/76/871-S/2022/493。

<sup>6</sup> 见 A/HRC/50/68。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所有相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回顾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sup>7</sup>，强调报告的结论认为，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的失踪人员悲剧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需要超越目前的努力，采用协调一致的整体办法，必须具有人道主义性质，包容各方并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呼吁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并向失踪者家属提供有关他们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注意到武装冲突各方在以下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因敌对行动而据报失踪者的下落，并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作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属沟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74 (2019) 号决议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深为关切其迄今为止提交的报告中所述的调查结果，即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应对多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其中包括 2018 年 4 月 7 日对 Duma 的氯气袭击，在这次袭击中有 43 人丧身，数十人受害；并期待该小组发表关于其他化学武器袭击的报告，

承认国际社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努力时务必纳入受害者的视角，包括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视角，及其对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的要求，

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在这场冲突中明显地不断发生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行为以及仍在持续的人权状况，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2. 欣见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为必不可少的追责努力提供支持，包括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称发生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以查明事实和情节并提供支持，确保查出所有实施践踏和违反行为者，其中可能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要求叙利亚当局与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充分并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并促请所有国家在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之合作；

3. 又欣见在国际追责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各国和经国际授权的机构，包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必须进一步开展目前的诉讼程序(如在德国科布伦茨开展的诉讼程序)，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行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起诉在该国境内犯下的罪行，以便揭露真相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sup>7</sup> A/76/890。

并欣见荷兰和加拿大联合提出倡议，要求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义务的责任；

4. 要求在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第 2672 (2023)号决议授权的六个月期限之后，提供可持续、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跨界人道主义援助，因为没有任何替代办法能达到这种援助的范围和规模，特别是鉴于 2023 年 2 月地震的影响，除了目前粮食极端不安全和缺乏用水等许多严重问题之外，还对健康和生计造成严重后果，而持续的敌对行动又加剧了这种后果；

5. 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继续让人道主义援助快速、不受阻碍、安全和可持续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送达预期受援者手中；为此呼吁除在巴布哈瓦外，务必继续在 Bab al-Salam 和 and Ra'i 开展跨界行动，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叙利亚弱势群体和地震幸存者；并吁请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立即、迅速、不受阻碍和持续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包括跨越冲突线提供便利；

6. 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协助而不是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安全地进入，并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按需提供；

7. 深为痛惜的是，平民继续在冲突中首当其冲，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体继续成为冲突各方的打击目标，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进行蓄意和无差别攻击，包括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进行攻击的目标；

8.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包括空袭和使用集束弹药在内的暴力事件持续不断，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包括医疗设施和学校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以及文化财产遭到破坏；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和践踏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9. 强烈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由叙利亚人主导、有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谈判提供空间，并为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提供空间；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努力实现上述停火；并就此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sup>8</sup>；

10.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进一步推动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 (2015)号决议的各个方面；痛惜一切切实、真诚地参与政治进程的努力都已停滞不前；并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推进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11. 欣见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意见，并期待大会进一步努力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辨认遗骸，向家属提供支持，鼓励现有机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协调<sup>9</sup>；坚决支持为此目的及时落实一个协调一致的综合人道主义机制；赞赏地注意到以下结论意见：即叙利亚民间社会团体，特

<sup>8</sup> S/2020/187, 附件。

<sup>9</sup> 见 A/HRC/52/59。

别是由妇女领导和由受害者领导的团体以及妇女权利组织，在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考虑到这些团体负担沉重，鼓励加大对民间社会的支持力度；赞赏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特使和民间社会迄今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呼吁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因绑架、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而失踪的人，并向失踪者家属提供有关他们命运和下落准确信息；

12. 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遭受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或以其他方式失踪的人对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独特影响，寻找亲人的过程往往令人望而生畏、灰心丧气，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又带来经济和法律上的困难，还造成污名；

1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支持失踪者家属了解真相的权利；并指出必须促进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一切寻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失踪人员的努力；

14. 敦促叙利亚当局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当局声称受益于“大赦法”的 344,684 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情况<sup>10</sup>，并说明塔达蒙大屠杀期间记录在案的处决情况；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停止对被拘留者的一切形式虐待，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中对被拘留者施加的酷刑、身体虐待、凌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允许适当的国际监测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立即接触被拘留者、进入拘留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各次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叙利亚军事设施，向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信息并归还其遗体，停止对要求进一步了解失踪者和被任意拘留者情况的家属进行报复；并强调调查委员会最近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

1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冲突期间有将近 700 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近 700 万人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另有关于全国各地的人口和社会工程的报告；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造成人民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回顾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该国境内的 680 万流离失所者安全、可持续、有尊严地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并吁请叙利亚当局保护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6.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或制造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C-25/DEC.9 号决定；

17. 又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迄今为止提交的报告所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性别暴力和性别虐待行为，确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此类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无歧视地向此类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助等服务，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此类

<sup>10</sup> 见 A/HRC/WG.6/40/SYR/1。

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追究责任和赔偿，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取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8.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提供保护，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剥削、违反和践踏行为，包括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

19. 又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援助，包括获得身份证件、接受教育、得到司法保护和获得医疗保健，包括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20. 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

21.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最新情况汇报，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新书面报告；

22. 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又重申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成员和大会作了情况通报，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